铜川市印台区中医药产业发展奖补办法

为弘扬药王文化，加快现代中医药产业发展，助推我区追赶超越、转型发展，根据《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中医药产业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铜政发〔2018〕2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奖补办法。

一、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以全市打造千亿中医药产业集群为契机，全方位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到2025年，使我区中医药种植、加工、流通、研发、文化、服务“六位一体”全面发展，中医药产值突破20亿元。

1. 奖补原则

（一）坚持重点支持。加大中医药生产种植和加工类项目的招商引资与支持力度，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二）坚持品牌优先。重点发展道地中药材，强化中药材产业基础，形成品牌影响力，带动群众致富。

（三）坚持创新优先。支持医药健康相关产业的科研及技术创新，推动新产品、新成果落地，不断促进产业升级。

（四）坚持扶大扶优。对科技含量高、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医药健康生产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三、种植养殖奖补

（一）苗种补贴

1.鼓励建立党参、黄芩道地药材种苗繁育基地。对党参、黄芩道地药材种苗繁育规模达到10亩以上（含10亩），经区中药材种植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区财政在市财政按实际投资的30%给予一次性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亩一次性补贴500元。

2.建设大宗中药材苗种繁育基地。面积达50亩以上（含50亩），苗种销售率达到80%以上，且带动周边群众致富的种苗繁育基地，经区中药材种植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区财政在市财政每亩一次性补贴500元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亩一次性补贴200元。

（二）种植补贴

1.种植合作社、村集体、企业、大户等经营性主体，党参、黄芩连片种植达到300亩以上（含300亩），经区中药材种植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区财政在市财政按生长周期每亩每年补贴600元的基础上再给予按生长周期每亩每年补贴200元。

2.种植合作社、村集体、企业、大户等经营性主体，丹参连片种植达到300亩以上（含300亩），经区中药材种植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区财政在市财政按生长周期每亩每年补贴300元的基础上再给予按生长周期每亩每年补贴200元。

3.种植合作社、村集体、企业、大户等经营性主体，连翘、金银花连片种植达到300亩以上（含300亩），经区中药材种植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区财政在市财政按生长周期每亩每年补贴200元的基础上再给予按生长周期每亩每年补贴200元(从种植第一年起连续奖补三年，三年后不再给予奖补）。

4.种植合作社、村集体、企业、大户等经营性主体，其他中药材连片种植达到300亩以上（含300亩），经区中药材种植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区财政在市财政按生长周期每亩每年补贴200元的基础上再给予按生长周期每亩每年补贴100元（多年生长周期中药材从种植第一年起连续奖补三年，三年后不再给予奖补）。

5.种植合作社、村集体、企业、大户等经营性主体，在光伏项目地块种植、林下套种中药材连片达到300亩以上（含300亩），经区中药材种植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区财政给予每亩一次性补贴100元(该项不与1-4项重复享受)。

6.种植合作社、村集体、企业、大户等经营性主体，仿野生种植中药材连片达到300亩以上（含300亩），经区中药材种植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区财政给予每亩一次性补贴100元(该项不与1-5项重复享受)。

7.种植合作社、村集体、企业、大户等经营性主体，种植中药材面积达到100亩以上不足200亩（含100亩），经区中药材种植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区财政给予每亩每年补贴100元；达到200亩以上不足300亩（含200亩），经区中药材种植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区财政给予每亩每年补贴200元(该项不与1-6项重复享受)。

（三）设备补贴。中药材专业合作社、村集体、企业、种植大户购置中药材种植、采收、烘制等专业机械设备（不含牵引动力部分），落实市财政按发票额的30%给予补贴。

（四）认证补贴。鼓励行业主管部门、社会组织、企业积极申报中药材国家地理标志认证，每获得一个中药材国家地理标志认证的，区财政在市财政给予申报单位一次性奖励20万元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五）野生中药材抚育补贴。鼓励社会组织、团体或个体开展连翘、山杏、山桃等野生优势中药材人工抚育，且连片面积达到5000亩以上的，经区中药材种植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落实市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亩10元的补贴。

（六）养殖补贴。对投资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具有当地独特品牌且辐射带动能力强，有品牌注册商标和产品市场准入证明的中药材规模化养殖主体，落实市财政一次性奖补3-5万元。

（七）激励奖补

1.从本办法实施起每年评选一批中医药产业发展示范村，由区政府统一授牌，区财政按每个村2万元标准给予奖补。评选标准另行制定。

2.对超额完成年度中药材种植任务的镇（街道），区财政据实按照当年新增超额种植面积每亩1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四、企业奖补

（一）加工企业奖励。对入驻我区的中药材加工企业，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带动我区中药材种植产业发展的，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二）GMP认证奖补。对获得GMP认证的医药加工生产企业，区财政在市财政一次性奖补20万元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补2万元。

（三）一致性评价奖励。对取得药品一致性评价的，一个品规批号区财政在市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

（四）企业升级改造奖补。对以机器换人、智能、产能升级等形式进行升级改造，投资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企业，落实市财政按发票额的5%给予奖补；对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落实市财政按发票额的8%给予奖补，单个项目奖补最高300万元。

（五）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奖补。鼓励企业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建成投产的落实市财政一次性奖补100万元。

（六）销售奖励。对医药健康相关生产企业单品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1亿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区财政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医药健康相关生产企业单品销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落实市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七）用地奖补和融资奖补。按照《铜川市中医药产业发展奖补办法》有关规定，落实市财政补贴。

五、科研奖补

对申请到医药健康相关产业方面市级以上（含市级）科研课题的，落实市财政按照1︰1的配比给予资金补助；对课题成果在铜川转化的，落实市财政按照1︰2的配比给予资金补助；企业通过合作、购买等方式，使医药健康相关产业成果在铜川落地转化的，落实市财政按照企业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奖补，单个成果转化奖补不得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成果在铜川落地转化的，单个奖励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

六、流通奖补

对收购我区中药材达100万元以上的，凭种植户自产证明，落实市财政按发票额的1%给予奖补。

七、文化奖补

（一）宣传教育基地奖补。对创建、提升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丰富内涵建设的经营性主体，市、区财政给予适当奖补。

（二）文化科普奖补。对弘扬药王文化，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中医药文化科普活动的经营性主体，市、区财政给予适当奖补。

八、服务奖补

对提升我区中医药健康服务水平的医养结合、中医特色服务、中医药文化与健康旅游等项目，区财政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奖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联合各专业院校、科研院所，举办各级各类中医药人才培训的，市、区财政给予适当奖补。

九、资金发放和监管

（一）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中药材种植面积和其它奖补项目核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中药材种植和流通奖补的汇总、建档和资金兑付工作，区卫健局负责企业、科研、文化、服务奖补的汇总、建档和资金兑付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区级奖补资金的保障。区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面积核实及资金发放监督工作。

（二）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要遵循建管并重的原则，加强对中药材基地建设、收购、加工、销售产业发展情况的跟踪督办，逐步建立中药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机制，发挥政策导向和激励作用。

（三）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严禁虚报、冒领，违者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的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种植合作社没有按照规定将资金发放到社员或者农户的，将强制收回奖补资金，且该合作社今后将不再纳入扶持范围。

十、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由区卫健局负责解释。